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19]385号

甲方（委托方）：辽宁米高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1 幢 14 层办公楼 16A 至 16E 共计 5 套办公用房；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1 幢 26 层 C29F 公寓用房；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8 号院 11 号楼 6 层 606、7 层 706 住宅用房；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2 栋 23 层 1 号至 8 号共计 8 套办公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详见附件

四、价值时点：2019 年 7 月 10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

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拾万元。差旅费用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壹拾万元。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 73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电 话：82253558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

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

（二）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 如适用，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乙方履行本合同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未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不得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

估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求的估价所必需资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50%,或定金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3.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辽宁米高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抵押物清单：

序号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性质	分摊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14层办公楼16A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8638号		11.14	109.98
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14层办公楼16B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8637号		17.24	170.17
3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14层办公楼16C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8640号	办公	16.07	158.59
4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14层办公楼16D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8641号		11.52	113.70
5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14层办公楼16E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8639号		8.3	81.94
6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26层C29F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8636号	公寓	19.71	194.47
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院11号楼6层606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56195号		26.22	139.46
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院11号楼7层706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56198号	住宅	26.22	139.46
9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3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24430号		12.79	296.32
1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3层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24428号		6.87	159.13
1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3层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24425号		13.32	308.70
12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3层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24423号		14.46	334.91
1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3层5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25047号	办公	13.5	312.80
14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3层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25045号		6.87	159.13
15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3层7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25044号		13.34	309.19
16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3层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25046号		14.46	334.98

补 充 协 议

本补充协议为甲方：辽宁米高化工有限公司与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的补充附件。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后，双方同意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第七条中的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拾万元调整为人民币伍仟元整，于甲方支付上述价款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辽宁米高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